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AMI”)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获得批复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注册的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相关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家境外直接投资事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交割,包括:

(1)境内部分,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曜”)、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家合伙企业中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嘉兴景曜、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家合伙企业之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1.99%股权等境内拟置入资产过户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境外部分,根据AAMI于2025年11月26日更新的股东名册、AAMI董事于2025年11月26日向上市公司签发的股份证书及柯伍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事宜之法律意见书》,ASMPT Holding持有AAMI 49%股权已完成交割,香港智信持有AAMI 12.49%的股权已完成回购。

3、公司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阶段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3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372	2.04%	0.64%	否	否	2025-11-25	2026-11-25	华泰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1.12%	2,959	3,331	18.28%	5.69%	3,331	100%	10,337.3968	69.41%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此次质押开始日期均为2025年11月25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372万股于2025年11月25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所置换质押融资项目将于近日解除质押。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4,893.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5年12月3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5年12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铀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铀业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国铀业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铀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4.00	29411.16
博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00	18086.79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铀业于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国铀业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中国铀业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44.00	29411.16
博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00	18086.79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3)、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5年12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基金净值-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本基金的折算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7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及持股5%以上股东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蔡为民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700,000	6.27%	1.33%	否	否	2025-11-25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3.22%	0.68%	2022-11-28	2025-11-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63,600	5.34%	1.14%	2022-11-28/2023-11-28/2024-08-23	2025-11-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续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续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14,400,000	9.15%	1.6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11-25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4、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69,363	21.27%	92,255,480	87,991,880	47.16%	10.03%	0	0%	0	0%
蔡为民	157,419,532	17.95%	40,898,300	40,898,300	25.98%	4.66%	40,898,300	100.00%	77,166,349	66.2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7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 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33,20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合计金额为27,500.00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嘉齐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格睿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左向科技有限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32,876.88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赎回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17,043.26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具体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管理与运行的相关举措,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6,600.00万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未到期余额为54,145.76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合同、开户证实书等;

2、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85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9.36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75.00元/股。
-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97,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4%,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8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8.4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147,089,384.00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8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于2025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郑弘孟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造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低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5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

至2025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费功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费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蒋沛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漆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2025年1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5/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公司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费功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费俊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蒋沛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魏山钧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漆小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4	选举沈文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